**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1.2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56

1.3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曲梁镇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30000t/d；新建白寨镇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20000t/d；新建牛店镇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5000t/d；来集镇、米村镇、平陌镇分别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4000t/d，伏羲山风景区、袁庄乡分别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2000t/d；新建污水管网550.49km，中水管网61.71km以及配套工程。

1.4项目地点：项目涉及新密市曲梁镇、白寨镇、牛店镇、来集镇、米村镇、伏羲山风景区、袁庄乡、平陌镇等8个乡镇。

1.5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1.6服务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1.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1.8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680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及日期**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三、评标信息**

1.评标日期：2024年11月20日

2.评标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1评标室

3.评标委员会名单：岳丽、薛丽杰、肖万胜、陈建平、王亚龙（招标人代表）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6676000元；

勘察负责人：王成峰

证书及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33500400

设计负责人：任曼莉

证书及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54100359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服务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6710000元；

勘察负责人：高峰

证书及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23200888

设计负责人：张万里

证书及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5320088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服务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901-2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6780000元；

勘察负责人：潘方

证书及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1301148

设计负责人：孔娟

证书及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9130061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服务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口盛世大厦 A 座 24 层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密市西大街136号

联系人：张雷

联系方式：0371-56196617

2.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1303室

联系人：王亚龙

联系方式：0371-55053711

3.监督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密市西大街

电 话：0371-56196618

**七、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